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2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提升教師教學及師生研發與實務能力，加強與各公民營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之完整專案，如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二、教師個人申請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之研究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範圍內。
- 三、有關本校與產學或建教合作機構等共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行。
- 四、有關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依『慈濟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實行。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師接受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填具相關資料及檢附佐證資料完成申請，送單位主管簽核後，經研究發展處初審，由「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備齊合約書及計畫書一式4份至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簽約。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起始日以送案日為基準起算至少隔一個月(含)以上。

- 三、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四、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 五、計畫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束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成果海報至研究發展處，上傳到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系統。
- 六、除合約訂有條件限制外，本處得公開展示、出版、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及公告於本校網頁上，以達產學合作成果確實應用於教學相關之目的。

第四條 合約書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不違背雙方利益之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一份。
-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專利之歸屬，依雙方協議載明於合約中，技轉權利金應全數由廠商出資，且不得低於廠商出資金額之10%。
-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與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 六、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相關規定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處理。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若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

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辦理。

第六條 合約履行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中若合約內容因故需進行變更時(如:延期【最長延期一年】、品項變更、更換主持人、經費流入及流出數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變更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者【流用項目包括機構及校內補助款項】)，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但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以專案簽核方式並檢附對方機構同意之佐證資料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事宜。

註：計畫主持人費不可流用，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應於合約書內載明，依合約辦理。

二、產學案件執行期限到期前離職：

計畫主持人可提前進行結案事宜，依前項規定以簽核方式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於離職日前完成該產學案件。

三、若機構未於約定期限三個月內給付約定款項，計畫主持人有催討之連帶責任。若於約定期限半年內仍未給付，計畫主持人應返還已使用經費總金額之五成予本校。

四、相關賠償依合約書規範辦理。

第七條 經費補助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經費不足者，經審核計畫內容，補助經費以機構款12%為原則，但符合前一學年執行2案(含)以上或總金額20萬(含)以上可額外增加機構款2%，配合款上限為機構款16%。

二、各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至少(含)為機構補助款之10%。

三、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機構經費需入學校帳戶，支用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編列原則及獎勵補助款支用原則，且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

第八條 公假

一、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各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例如：簽約、報告、授課、調查、實驗等)申請公假，惟須比照「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執行期間小於6個月者，其公假給予比照一學期辦理；6個月(含)以上12個月以下者比照兩學期辦理。

第九條 獎勵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案，各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獎勵；政府投標案比照辦理。

二、獎勵金額

(一)計畫總金額五萬元(含)以上，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五千元。

(二)計畫總金額十萬元(含)以上，二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一萬元。

(三)計畫總金額二十萬元(含)以上，四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兩萬元。

(四)計畫總金額四十萬元(含)以上，六十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三萬元。

(五)計畫總金額六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下，每案獎助四萬元。

(六)計畫總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上，每案獎助五萬元。

三、申請三年內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上網登錄，並填具「產學合作成果獎勵申請書」，經「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初審，再送研究發展會議複審，陳請校長同意後，予以獎勵。

四、本辦法之獎勵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相關規定支應。

第十條 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若合作廠商因產學案件未能結案而對本校進行任何訴訟或賠償申請之請求，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負連帶責任。

二、計畫主持人如有未依約結案之產學合作案，該案件不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

三、教師申請銷案，已使用經費應繳回。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獎勵需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且未編列校內配合款者，始得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 獲補助者或因進行產學合作申請研究公假者，需接受研究發展處之邀約進行經驗分享，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如無法配合者，將於學術暨實務評量分數酌予扣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